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系務發展之規劃及協助推動系務之發展，進而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，特訂定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掌則如下：

- 一、 系發展方向及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與規劃與修訂。
- 二、 必要時執行系主任遴選作業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七人，委員由專任老師互相推選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舉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請本系相關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討論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